

梅州市梅江区教育局文件

梅区教字〔2025〕11号



关于重新认定新蕾幼儿园等5所幼儿园为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通知

各幼儿园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10〕41号）、《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的意见》（教基〔2017〕3号）和《关于加快我省学前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粤府〔2011〕64号）精神，引导和扶持民办幼儿园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性、普惠性的学前教育，建立覆盖城乡、布局合理的公益普惠性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，根据《梅州市梅江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、扶持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梅区教字〔2022〕64号）的通知精神，2021年认定的5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需要重新认定，分别为新蕾幼儿园、学府幼儿园、小天使幼

儿园、金睿幼儿园、燕鑫幼儿园等 5 所。2025 年 1 月，我局组织相关股室对 5 所幼儿园的材料进行审核，所交材料全部合格，经区教育局局务会研究决定，批准以上 5 所幼儿园为“梅江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”。从 2024 年 8 月开始生效，有效期三年。

